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 购买堆场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中国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代公司”）为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外代公司拟收购国际物流公司集装箱堆场资产，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价格以经评估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23,862.41 万元（不含税价，具体税费金额以税务机关收取为准）。

●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 705.80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持公司在天津口岸船代市场的优势，支撑主业船代业务，实现业务模式的战略转型，公司所属子公司外代公司拟收购国际物流公司集装箱堆场资产。

该堆场位于天津港跃进路以东、临港北路以西，宗地总面积为 168,736.70 平方米。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评报字〔2020〕12269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3,862.41 万元（不含税）。上述评估结果已经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要求进行了备案。

国际物流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但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关系：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七号路 499 号

法定代表人：孙埠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的建设及相关服务，设施、设备的出让、租赁，集装箱及其它货物的装卸、仓储，包装、加工及相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海、陆、空运），集装箱的修箱、洗箱，国际贸易，信息服务，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各种货物交易的中介服务，及以上相关的咨询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塑料、橡胶及其制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国际物流公司集装箱堆场资产。

2. 交易价格确定方式。本次交易价格以经评估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合同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 合同主体。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天津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天津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 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3,862.41 万元(大写：贰亿叁仟捌佰陆拾贰万肆仟壹佰元整)(不含税价，具体税费金额以税务机关收取为准)。

3. 支付期限。外代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国际物流公司。

4. 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加盖合同用章或公章)即成立；自外代公司取得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发展”)就其受让本协议约定资产一事作出特别股东大会同意受让决议之日生效。

5. 违约责任。

如国际物流公司不能按时依法转让资产，则其应按资产转让价款总额 1% 承担违约责任。外代公司应保证在约定期内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如不能按时支付，则其按同期应付额 1% 计赔国际物流公司损失。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外代公司是目前最大的集装箱船代公司。堆场服务是现代船代企业的必要功能之一，成熟的堆场服务，对班轮船代业务的稳定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购买堆场资产能够有效保证未来外代公司的主业稳定，也

是外代公司业务升级转型的重要载体和核心资源，从而对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有着重要意义。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购买堆场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确认方式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要求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购买堆场资产能够有效保证未来外代公司的主业稳定，也是外代公司业务升级转型的重要载体和核心资源，从而对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有着重要意义。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 705.80 万元。

八、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发展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

则，该交易构成天津港发展关联交易，且金额达到其股东大会标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的投票权，本次交易存在天津港发展特别股东大会审议未获通过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